

控股股東

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a)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擁有及控制89,013,451股C類普通股(相當於約59.9%的已發行C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權益、(b)通過mobike Global Ltd.擁有及控制26,454,325股C類普通股(相當於約17.8%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C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權益及(c)通過NIO Users Limited擁有及控制16,967,77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約1.1%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投票權)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相當於約22.2%的已發行C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權益。李斌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皆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2021年11月29日，Originalwish Limited及NIO Users Limited進行換股，據此，4,778,523股A類普通股由Originalwish Limited轉移至NIO Users Limited，而相同股數的C類普通股則由NIO Users Limited轉移至Originalwish Limited。進行換股乃蔚來用戶信託持續增加其A類普通股比例之計劃的一環，以利於更彈性地就信託經營取得資金及覓得基金。

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為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NIO Users Limited為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所控制的控股公司，而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投資顧問及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李斌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有權就NIO User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保留或出售，以及行使隨附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有關蔚來用戶信託及李先生保留對蔚來用戶信託控制的股份(包括C類普通股)隨附投票權的唯一控制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蔚來用戶信託的權力、權利及義務」。

李斌先生的持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將約為已發行股本的9.9%，而彼將通過能夠就股東大會決議行權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44.5%的投票權。因此，李斌先生於上市後將為控股股東。有關李斌先生持股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蔚來用戶信託的權力、權利及義務

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投資顧問及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並繼續保留由蔚來用戶信託控制及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李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信託契諾(「信託契諾」)明確指明及認定的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且儘管信託契諾中載有其他兩類受益人(包括(i)慈善機構(指(a)於所在、註冊、登記註冊或成立地點屬慈善性質及(b)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屬慈善性質的任何公司、組織或信託)及(ii)由監管人通過向受託人交付契諾加入至受益人類別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自信託成立以來，李先生(作為唯一設立人、唯一監管人及唯一投資顧問)對蔚來用戶信託擁有全權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慈善機構被識別為受益人，且李先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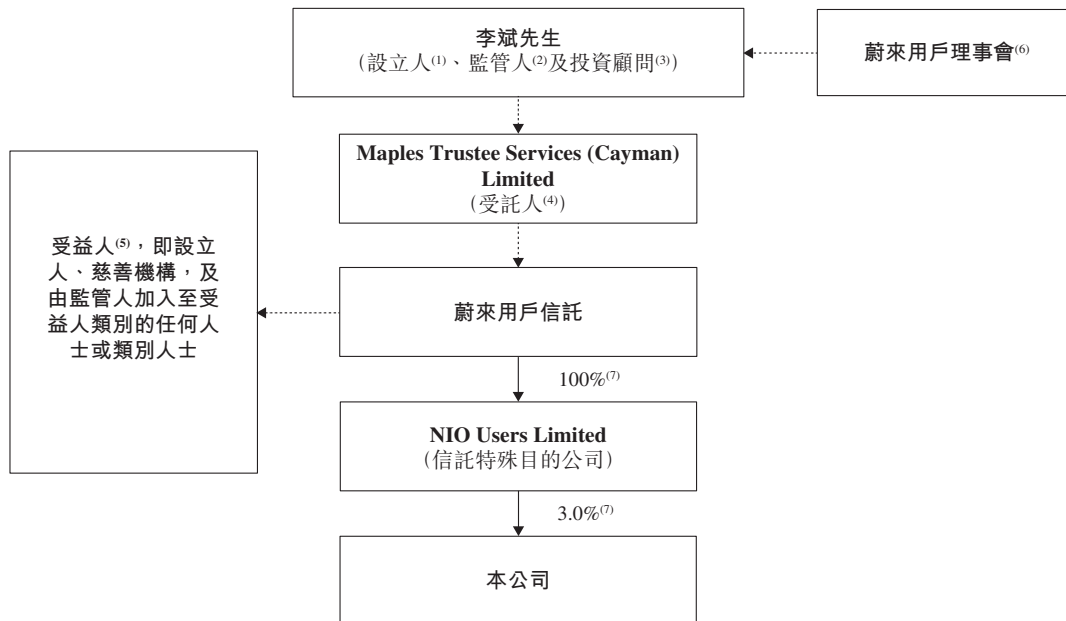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類別受益人的監管人)並無加入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本公司的專業開曼群島律師 Shân Warnock-Smith QC女士告知我們，李先生(i)擁有對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包括C類普通股)隨附投票權的唯一控制權且(ii)為唯一於該信託基金擁有經濟利益的人士。

如下圖所示，由於在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C類普通股中向彼等賦予的權力(就投資顧問及監管人而言)或歸屬於彼等的經濟利益(就受益人而言)，對(i)監管人，(ii)投資顧問，或(iii)蔚來用戶信託受益人角色的任何變動將對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於李斌先生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該等角色變動後，不同投票權股份或對蔚來用戶信託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將不再單獨歸屬於李斌先生。在死亡、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不願意、不適宜或喪失能力行事的情況下，李斌先生可能停止擔任監管人。在該等情況下，蔚來用戶信託持有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將根據規則第8A.18(1)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在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盈利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以讓投資者知悉蔚來用戶信託該等角色的任何重大變動。

蔚來用戶信託項下各角色的權力、權利及義務，以及委任及更換的機制，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設立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設立人有權就委任及罷免NIO Users Limited的董事，以書面通知指示受託人行使股東權力(指所有投票權及歸屬於股份的其他權力(而投票權包括指示代名人持有股份投票的權力))。此項權力並不屬信託性質，且可於無須考慮任何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為設立人自身利益行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監管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監管人有權(i)通過契諾委任及罷免受託人、(ii)書面指示受託人向任何信託受益人或為其利益支付或應用信託資產的收入，而受託人有義務積累餘下的信託資產收入，及(iii)指示受託人行使信託契諾所載，當有監管人在任時不得由受託人行使有關實益使用信託財產之權力。此外，監管人亦被賦予委任權、重新授產權及預付權。另外，監管人擁有與一般信託終身受益人同等的自受託人收取信託及其管理相關信息並檢視及複製信託文件的權利。人的權力(委任權、重新授產權及預付權除外)乃為信義性質。**委任及更換監管人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設立人(即李斌先生)應出任信託的首任監管人。於任何時間應僅有一名監管人。監管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面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監管人不再擔任監管人時成為監管人。於監管人逝世、以書面通知向受託人請辭或拒絕行使、無法勝任或無行為能力時，該名人士不再為監管人。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監管人，受託人有權力委任新監管人。自信託成立起，李斌先生一直為信託的唯一監管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無意行使信託契諾項下作為監管人的權力以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彼不再擔任監管人時成為監管人，且有意持續擔任信託的唯一監管人。
- (3) **投資顧問的權力、權利及義務：**投資顧問有權指示受託人行使任何投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應佔且並未保留予設立人之所有投票權。投資顧問的權力不屬於信義性質，且可於無須考慮任何受益人的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惟不得為自身利益行使該等權力(除非按公平條款外)。**委任及更換投資顧問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設立人(即李斌先生)應出任信託的首任投資顧問。於任何時間應僅有一名投資顧問。該投資顧問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面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彼不再擔任投資顧問時成為投資顧問。於投資顧問逝世、以書面通知向受託人請辭或拒絕行使、無法勝任或無行為能力時，該名人士不再為投資顧問。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投資顧問，監管人在世且非精神上無法行事時，彼有權力委任新的投資顧問。受監管人的權力所規限，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投資顧問，受託人有權力委任新的投資顧問。自信託成立起，李斌先生一直為信託的唯一投資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無意行使其於信託契諾項下作為投資顧問的權力以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彼不再擔任投資顧問時成為投資顧問，且有意持續擔任信託的唯一投資顧問。
- (4) **受託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受託人有權力根據信託契諾及一般法行使一般行政權。此外，受託人有權力按設立人、監管人或投資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指示，(i)就委任及罷免NIO Users Limited的董事(如設立人所指示)行使歸屬於根據信託條款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力、(ii)向任何信託受益人或為其利益支付或應用信託資產的收入(如監管人所指示)，並有義務積累餘下的信託資產收入、(iii)行使有關實益使用信託財產之權力，(如監管人作出的委任所指示)及(iv)行使任何投資的權力或附屬於投資的權力(如投資顧問所指示)。除此等權利外，受託人有權經監管人書面同意後更改信託管理法則並有義務委任新的監管人(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監管人)及受監管人的權力所規限，及委任新的投資顧問(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投資顧問)。最後，受託人有權利退任受託人職務並(如監管人未於規定時間內委任替代受託人)委任替代受託人。**委任及更換受託人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受託人可由監管人因任何原因通過契諾委任及罷免。如有監管人或其他受託人，受託人需(i)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監管人及其他受託人(如有)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職務及(ii)監管人(如有)於通知期內未委任替代受託人，則(a)如尚有至少一名受託人，將退任的受託人應於通知期屆滿時解職或(b)如將退任的受託人為唯一受託人，彼等可通過契諾委任替代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作為監管人，無意於上市前或後更換蔚來用戶信託的受託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受益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信託受益人並無信託基金的所有權權益，僅有就信託的利益及強制妥善管理的「被審議的權利」。 **委任及更換受益人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受益人定義為(i)設立人(即李斌先生)、(ii)慈善機構，及(iii)監管人透過向受託人交付的契諾加入至受益人類別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監管人亦能行使其委任權力，指示受託人罷免任何類別的受益人。
- (6) **蔚來用戶理事會的權力、權利及義務：**蔚來用戶理事會所為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及投資顧問提供諮詢，蔚來用戶理事會的任何建議均將獲李斌先生審議並酌情通過後，由受託人按李斌先生所指示實施。 **委任及更換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的機制：**根據蔚來用戶信託的《組織章程細則》，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董事會，包括信託監管人及八名身為蔚來車主的用戶成員(「用戶成員」)。用戶成員任期均為兩年，有權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每年將有四名用戶成員退任並舉行選舉。將退任成員擁有重選連任的資格。蔚來車主將於收到來自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的招募通知後自願登記參選。蔚來用戶理事會將根據登記情況，透過由將不會參與膺選連任的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舉行的內部投票選出九名候選人進入社區終選。所有蔚來車主均有權投票，且各蔚來車主可為九名候選人中的四名投票。當一名蔚來車主支持一名候選人，其蔚來積分將累計於其所支持的候選人的票數。票數最高的四名候選人將成為蔚來用戶理事會的新成員。李斌先生作為信託的監管人，為蔚來用戶理事會的永久成員，而其他八名用戶成員將根據上述機制退任及(重新)選出。
- (7)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乃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均在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及／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將呈交彼等審議及／或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擁有開展業務所需持有的所有主要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及與彼等的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以及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被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履行。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全體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經營的實體，或擁有在該行業經營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股權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以及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群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彰顯彼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我們已遵照紐交所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及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8A.30條；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